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承辦人：吳靖莉
電話：02-23565159
傳真：02-23976901
電子信箱：kimen@c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09937004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99年11月27日（星期六）為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日，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放假，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均以放假處理．．．。上開規定中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之放假如何指定及其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仍應依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本會各處室

99/10/18
10:47:51

裝



線